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76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6月22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einfo.com)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中珠医疗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2018-074号)、《中珠医疗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18-075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布相关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75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因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于2018年2月1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3月1日,公司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予以披露,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主要有以下几点:  
1、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扩大医药行业布局;2、医疗医药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3、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大,外部环境良好。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公司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康卡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良堂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南平良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涛芳、张潮生、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少雄、张勇、林伟敏、深圳前海涌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郑德鑫、洪燕薇、陈桂彬、陈莉琳、苏娜敏、翰泽锐、吴邦敏、辛向东、陈志强、陈虹、陈庆生、黄味丽、林郁、谢燕群、蔡晓彬、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100%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进行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4号)、2018年2月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年2月1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09号)。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关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2018-009号)。  
2018年3月1日,因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10号)、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11号、2018-016号、2018-017号、2018-020号)。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24号)、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29号、2018-032号、2018-035号)。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8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证监函[2018]05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05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8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3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058号、2018-065号、2018-069号、2018-071号)、2018年5月29日,公司已披露《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60号)。  
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18-061号),于2018年6月6日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详见公司6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2018-066号);2018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67号);2018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72号)。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公司与浙江爱德医院就交易事项进行多次磋商,双方就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康泽药业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康泽药业的特聘保荐券商,公司重新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且根据相关规定财务顾问重新出具核查意见预估时间周期过长,不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加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或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28-6420068  
邮箱:zqfz050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73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公司与浙江爱德医院就交易事项进行多次磋商,双方就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康泽药业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康泽药业的特聘保荐券商,公司重新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且根据相关规定财务顾问重新出具核查意见预估时间周期过长,不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2018-074号)、《中珠医疗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18-07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间损益、声明、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尚未生效。  
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康卡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良堂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南平良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齐策、杜社龙就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解除<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书》,与其他交易对方终止上述协议的签署尚未完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落实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等相关善后事宜。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074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复自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九鼎”)合计持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8%。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中原九鼎减持计划暨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期间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中原九鼎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原九鼎减持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1,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9,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85%。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1,571,8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比(%)
苏州复自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0,000	13.38%	11,400,000	10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因拟进行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于2018年2月18日发布《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年3月1日,公司发布《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10号)。因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予以披露,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主要有以下几点:  
1、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扩大医药行业布局;2、医疗医药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3、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大,外部环境良好。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公司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康卡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良堂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南平良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涛芳、张潮生、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少雄、张勇、林伟敏、深圳前海涌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郑德鑫、洪燕薇、陈桂彬、陈莉琳、苏娜敏、翰泽锐、吴邦敏、辛向东、陈志强、陈虹、陈庆生、黄味丽、林郁、谢燕群、蔡晓彬、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定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100%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进行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4号)、2018年2月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年2月1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09号)。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关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编号:2018-009号)。  
2018年3月1日,因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10号)、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11号、2018-016号、2018-017号、2018-020号)。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发布的《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8-024号)、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29号、2018-032号、2018-035号)。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8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证监函[2018]05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05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8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3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058号、2018-065号、2018-069号、2018-071号)、2018年5月29日,公司已披露《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60号)。  
2018年6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18-061号),于2018年6月6日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详见公司6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2018-066号);2018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67号);2018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72号)。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公司与浙江爱德医院就交易事项进行多次磋商,双方就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康泽药业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康泽药业的特聘保荐券商,公司重新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且根据相关规定财务顾问重新出具核查意见预估时间周期过长,不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加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或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28-6420068  
邮箱:zqfz050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7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的通知,力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4,865,00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讯方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止为要。  
本次股份质押是力帆控股对2018年6月19日之前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80,14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本次股份质押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力帆控股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力帆控股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45,158,6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7%;本次补充质押24,865,0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0%。本次股份质押后,力帆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8,051,5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8.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3.4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4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于2018年6月19日出具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力帆债”和“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5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实业”)。力帆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讯方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2018年6月20日,上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力帆控股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力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45,158,6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7%。此次质押后,力帆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3,186,5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4.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56%。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57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18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近期媒体有关于“中捷资源回购6000余万元股权收购被起诉”的报道,公司对上述说明如下:  
公司因受让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4.17%股权事项,与杭州凯讯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讯资管”),杭州凯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资管”)签署过《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前述协议是有约定条件的,且约定的条件没有触发(《协议约定期限即2017年12月31日已过;②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未予终止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事项;③公司持有江西金源57.71%股权的条件也未实现),公司履行相关协议义务的前提条件已经不能实现,即不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的基础事实,公司认为公司不受上述凯讯资管或凯力资管持有的江西金源4.17%股权是否存在违约之情的,除前述协议外,公司与凯讯资管、凯力资管再签署与前述协议有关的股权转让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等书面文件包括他可能给公司带来或有债务风险的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须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00万元至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79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通知,获悉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红星控股于2018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3,975,085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7月3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1.37%,占公司总股本3,938,917,038股的0.86%,均为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480,315,772股,均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A,占公司总股本3,938,917,038股的62.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为234,425,08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二、质押目的  
红星控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用于融资。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红星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票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34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3,299,593.72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现将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时间	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0,000.00	2018-3-28	四川省科技厅文件(川科发[2017]177号)	营业外收入	否
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000.00	2018-5-15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成科字[2018]21号)	营业外收入	否
3	深圳市华讯方舟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企业研发项目	158,000.00	2018-3-3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营业外收入	否
4	南京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16,367,593.72	2018-2-2018-4-23	软件销售合同	营业外收入	是
5	南京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00.00	2018-2-2018-4-23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宁科发[2017]158号)	营业外收入	否
6	南京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00	2018-3-2-2018-4-23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宁科发[2017]158号)	营业外收入	否
7	南京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科技专项资金	300,000.00	2018-3-16	南京市鼓楼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营业外收入	否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经常性损益,以上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政府补助外,公司获得的其他政府补助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23,299,593.72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等。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7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的通知,力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4,865,00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讯方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止为要。  
本次股份质押是力帆控股对2018年6月19日之前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80,14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本次股份质押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力帆控股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力帆控股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45,158,6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7%;本次补充质押24,865,0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0%。本次股份质押后,力帆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8,051,5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8.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3.4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4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